

苍西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海口市龙华区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海南崖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龙华区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海南崖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西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苍西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一）装修改造苍西村委会现有的三栋楼房（苍西村党群活动中心大楼、苍西村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苍西村老年人日照照料中心），调整苍西村党群活动中心大楼和苍西村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两栋楼的室内布局，将一栋一层楼的文化室改造为苍西村长者乐园。总改造面积为 1187 平方米，其中，苍西村党群活动中心大楼，面积约为 525 平方米；苍西村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面积为 555 平方米；苍西村长者乐园，面积为 107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拆除部分墙体、新建隔墙、室内（外）部分装修、文化装饰、配套设施安装等。（二）室外广场工程：总面积约 2200 平方米，包含广场铺装、岗亭、国旗台、停车位、铁艺护栏、树池、花池、精神堡垒、宣传栏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陆万捌仟玖佰元肆角玖分 （¥3968900.49 元）；最终以审计结

果为准，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玖仟贰佰柒拾玖元零陆分 (¥69279.0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 (¥1055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符祥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龙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海口市龙华区城市投资控股

承包人：海南崖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6010067107019X4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60100MA5RD7FKXQ

地 址：海口市海秀中路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新

唐盛酒店 84 号龙华城投大厦

外滩复兴城第 3 层 C3009 房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70130

电 话：0898-66509913

电 话：65670072

传 真： /

传 真：65670072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 号：2675 2456 8881

账 号：898900595210118